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韩德民

本人于 2018 年 7 月获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与董事会活动情况

2018 年，本人参与了东北制药本年度内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及活动。在参与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的资料、文件，并对会议材料涉及到的信息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以便了解东北制药的内部运行状况和相关市场信息、并认真研判董事会的相关决策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影响，尤其是涉及医药领域科研项目方面的议案。例如，对公司《公司关于对维生素 B1 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的审议，本人充分发挥作为医学专家的专业优势，对议案的顺利实施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参与董事会会议过程中，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思考议案是否存在更好的方案，并在认为必要时，就议案问题提出具体的关注与建议，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议案表决情况

在认真查阅文献、收集相关信息并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本人对 2018 年董事会关于《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对维生素 B1 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均投票表示同意，期间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报告期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至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发表了意见。

在报告期内，本人感受到公司管理层为公司发展积极努力和勤勉工作，没有发现违反上市公司法规规定的行为，因此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供帮助。

四、其他事项

自担任东北制药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公司的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本人注重公司在研发领域的发展及投入，作为医学专家，关注到医药行业的发展动态，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提升科研能力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此外，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应有的支持，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相应权利，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东北制药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人员，亦为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提供了支持与帮助，借此机会，向他（她）们表达诚挚的谢意。

2019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韩德民

2019年4月3日